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通知和资料于2019年3月5日以邮件、传真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三）本次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8 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6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6 名，无缺席会议的董事。

（五）本次会议由莫林弟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根据其业务需求及授信计划，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合计 32,200 万元。其中：为上海金亭汽车线束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为 25,000 万元人民币；为金亭汽车线束（苏州）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为 5,000 万元人民币；为江苏永鼎欣益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为 1,700 万元人民币；为苏州新材料研究所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为 500 万元人民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临 2019-016）。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1、公司本次拟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是为满足子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需要，该担保事项有利于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2、公司对子公司采取了有效监控措施，风险可控。但我们提醒公司管理层应密切关注担保风险，加强对外担保管理，从总体上控制和降低对外担保风险，严格控制 and 化解现存对外担保风险，并按照有关规定规范担保行为，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切实维护股东利益，促进公司稳定发展。

3、苏州新材料目前已经实现成品销售，在其研发成功并规模商业化使用之前还存在许多市场和政策方面的不确定因素和风险，公司管理层应督促苏州新材料以承担国家科技部 863 课题为契机，按研发进度抓紧相关研发工作并做好市场商业化的工作，同时争取各级政府的大力支持，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开展适当的融资方式，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及公司提供担保的安全性。

4、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担保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且担保事项为对子公司的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致同意公司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拟定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一）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 2019-017）。

特此公告。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9 日